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购买 2023 年营养品项目-B 包

甲方：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乙方：郑州思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

2023 年 08 月 03 日，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购买 2023 年营养品项目 标段：豫政采(2)20230939-2 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评定，郑州思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郑州思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谷氨酰胺蛋白固体饮料、维生素矿物质泡腾片、景仙灵口服液、

牛磺酸能量饮；

1.2.2 货物数量：谷氨酰胺蛋白固体饮料 300 瓶；维生素矿物质泡腾片 600 盒；景仙灵口服液 300 盒；牛磺酸能量饮 200 盒；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合格，提供同批次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兴奋剂检测报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797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柒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4 | 含谷氨酰胺蛋白固体饮料 | 265 |
| 5 | 维生素矿物质泡腾片 | 162 |
| 6 | 景仙灵口服液 | 480 |
| 7 | 牛磺酸能量饮 | 295 |
| 总价 | 小写：¥ <u>379700.00</u> 元（大写： <u>叁拾柒万玖仟柒佰元人民币</u>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首付款 30%，货物验收合格后，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合同明细、金额开电子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顺丰快递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P86910U

乙方：郑州思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CWMD17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0371-63867607

传真：0371-6386760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开户账号：411619999011002956113

日期：2023年8月15日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号永威翡翠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要杰

邮政编码：453000

电话：18703730601

传真：

电子邮箱：41257327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未来路支行

开户名称：郑州思杰健康管理有限你公司

开户账号：158020868

日期：2023年8月15日